

证券代码：430130

证券简称：卡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